

專案質詢

8-5-4-008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印發

案由：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原住民保留地係原住民賴以為生的經濟來源，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授權地方政府辦理權利賦予工作，其相關審查及身分認證均須透過「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線上辦理，為加強該系統資料正確性，要求內政部應同意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度至少三次，申請辦理地政資料轉檔更新工作，以加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工作進度，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今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工作之各級地方政府，係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並經由「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土管系統）線上申辦。為強化土管系統資料之正確性，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現今每半年會向內政部地政司申請全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屬資料，讓承辦人及申請民眾知悉所辦理之土地其地段、地號、他項權利及所有權等土地權屬情況，做為辦理權利賦予的依據。
- 二、經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向原民會反映，原住民保留地地籍重測頻繁，而每半年更新系統資料庫無法追上重測速度，導致原住民申請保留地權利賦予期程受到延宕，原民會雖於 101 年與內政部協調增加轉檔次數事宜，然內政部卻以電腦主機無法負荷為由，拒絕原民會所請。經查向內政部申請地籍轉檔之機關，其中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名義申請者竟申請達 7 次之多，顯見中央部會請地政資料頻繁實屬常態，而內政部所說主機無法負荷之說法明顯與事實不符。
- 三、為落實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對原住民土地權益之保障，要求內政部對於原民會申請土管系統之次數應立即改為至少三次，以加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辦理速度，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